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郟政办字〔2018〕43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郟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郟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郟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7-2020 年）》（郟发〔2017〕14 号）要求，制定该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和实名制，积极承接上级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，深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，推广民生事项“整链条”办理模式，切实推进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和数据集成，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，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”的政务环境。规范完善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推进“两单”融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）

2. 探索成立集中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，实现“一个主体对外、一枚印章审批、一个平台服务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编办）

3. 全面深化机构改革，优化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、工作流程，整合职能相近的机构，解决机构设置过细、部门各自为政和职能交叉、推诿扯皮等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编办）

4. 推动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，推行事中事后监管“六双”模式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实现“信息化+标准化”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编办、县市场

监督管理局)

5.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,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应用, 实现“一个部门发照、所有部门流转”。(牵头单位: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6.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 全面执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, 建成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公示, 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。(牵头单位: 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7.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, 推进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,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。(牵头单位: 县发改局)

8. 建立健全村级自治管理制度, 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(村规民约)。(牵头单位: 县民政局)

9. 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, 开展涉金融领域问题专项治理, 规范政府举债行为, 优化金融生态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 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。做好信访问题就地解决、“雪亮工程”延伸应用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公安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等工作,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, 坚决捍卫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(牵头单位: 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安监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食药监局)

10.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打好蓝天、绿水、净土保卫战, 开展散煤、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治理行动, 统筹推进扬尘治理、

机动车治理和秸秆禁烧，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水十条”、“土十条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水利水产局、县农业局）

二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1. 出台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12.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、公布、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，定期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，及时公布已出台的政府规范性文件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13. 结合机构改革推进情况，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三、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

14. 编制公布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15.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16. 完善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，强化县委、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核管理，提升法律顾问履职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

府法制局)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7. 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改革部署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健全完善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。(牵头单位：县编办)

18. 深入推进执法信息统一公示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真实、规范、完整记录，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做出前全部经过法制审核。(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)

19.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，理顺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关系。(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)

20. 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。(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)

21. 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合理安排执法装备和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。(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)

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22.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监察监督、司法监督。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调查等工作。自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，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。(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)

23.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，

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，依法纠正行政许可（审批）领域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24.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管理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25. 继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，加强新旧动能转换、“三大攻坚战”、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的审计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审计局）

六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26. 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能力。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网络安全、社会安全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治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食药监局、县安监局、县环保局）

27. 加大普法力度，引导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理性按程序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）

28.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加大纠错力度，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29. 落实《郟城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》，推动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

作。(牵头单位: 县政府法制局)

30.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，打造人民调解便民化平台，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人民调解”模式，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。(牵头单位: 县司法局)

31. 推进“阳光信访”、“责任信访”、“法治信访”，规范信访工作程序，集中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，推进网信系统平台建设，建立“诉访分离”和“分类处理信访问题”衔接工作机制，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。(牵头单位: 县信访局)

七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32. 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按照《关于完善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增强政府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。(牵头单位: 县司法局)

33. 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，增强新录用公务员的法治理念。(牵头单位: 县人社局)

34.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，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培训。(牵头单位: 县政府法制局)

八、加强组织保障和完善落实机制

35. 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职责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要及时报告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，并将报告通过报刊、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36.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展督促检查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，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，强化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，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、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

37. 大力开展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宣传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、工作部署、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，正确引导舆论、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法制局）